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修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

2、本次股权激励修订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、不存在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，修订后的方案增加了股权激励的授予数量，进一步增强激励作用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苏志国、章金刚、田莉军

2018年12月28日